**荆州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务部、教务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任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审查、推荐。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年。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结果公示、结果上报等五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

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推荐

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推荐，确定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指导填写《湖北省普通高等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议，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会议答辩，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学生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表决，产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四）结果公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结果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